

3.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密空调（室内机：IDAV50501H、室外机：CAP50501P） 1，生产厂为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1幢三层49室、58室。精密空调（室内机：IDAV50501H、室外机：CAP50501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精密空调（室内机：IDAV50501H、室外机：CAP50501P）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精密空调（室内机：IDAV50501H、室外机：CAP50501P）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

致：武汉儿童医院和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